天津市对排放污染物实行超标收费和罚款暂行办法

（1981年1月29日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　1981年3月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　1981年4月1日起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凡在天津市管辖区域内的企业、事业、机关、部队等单位和个人，都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排放污染物的有关标准和规定，超过标准或违反规定的，一律按本办法实行收费和罚款。　　第三条　排放污染物的单位，必须按照“谁污染谁治理”的原则积极治理，不得认为缴纳超标排污费即取得污染环境的权利。由于超标排污而对人民健康、生命或公私财产造成严重损害的，加害者应负赔偿责任，以至刑事责任。　　第四条　超标排污的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如下：　　（一）污水：以污水的类别、排放去向和污水浓度超过相应的排放标准的倍数确定收费标准（见附表一、二）。　　测定污水浓度的采样地点依照附表一的规定执行。　　污水中同时含有多种污染物时，按各种污染物超标情况分别计算，合计收费。　　（二）烟尘：各种锅炉、窑炉、营业炉灶等，排烟黑度超过林格曼图一级的，或者排尘浓度超过每立方米二百毫克的，区别有无消烟除尘装置，按耗用燃料总量计算收费（收费标准见附表三、四）。　　（三）粉尘：发电、炼钢及其他金属、水泥、玻璃纤维、石棉等生产过程中散播到大气中的粉尘，凡超过标准的，按其超标重量计算收费（收费标准见附表五）。　　（四）废气：凡排放各种有害气体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，依超标重量或体积计算收费。同一排出口含有多种有害气体时，按其中收费额最高的一种计算收费（收费标准见附表六）。　　（五）废渣：凡无有效防治污染设施的，视其危害程度，按新产生的原积存的废渣量分别收费（收费标准见附表七）。　　第五条　排放污染物的浓度和数量，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《环境监测标准分析方法（试行）》和本市有关规定，由排污单位自行测定，连同物料平衡计算数据，报所在区、县环境保护局（办）核定；没有能力自行监测的单位，可委托区、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测定。缴费单位与区、县环境保护局（办）对监测数据发生异议时，以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或其委托的部门测定的数据为准。　　第六条　凡具备治理条件的，应令其限期治理。逾期仍不治理的，按收费标准逐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征收超标排污费。限期治理的决定权，大厂属市环境保护局，其它属区、县环境保护局（办）。　　治理后污染程度减轻或达到规定标准的，由排污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区、县环境保护局（办）验证属实，从申请之日的下月起减少或停止收费。上述收费一律按月缴纳。　　第七条　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处以罚款：　　（一）因管理不善或工作人员失职，造成污染事故的；　　（二）不按国家规定的排放方式排放污染物的；　　（三）没有防治污染措施，将产品扩散或下放到街道、学校、农场、社队企业生产，转嫁污染的；　　（四）有治理设施搁置不用或因维修不善失效以及擅自拆除，造成污染的；　　（五）隐瞒或伪造排污数量、监测数据的；　　（六）违反《放射防护规定》，造成污染的；　　（七）运输过程中撒泼、泄漏、散失剧毒物品的；　　（八）在居民区焚烧油毡、沥青、橡胶、塑料以及其它废弃物，造成严重污染的；　　（九）其它原因造成污染的。　　新建、改建和扩建工程，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。否则，除停产治理外，并处以罚款。　　第八条　上述罚款的数额，视污染危害程度和情节轻重确定。罚款五千元以下的，由区、县环境保护局（办）决定；五千元至二万元的，由区、县人民政府决定；二万元以上至五万元的，由市环境保护局决定；五万元以上的，报市人民政府决定。　　第九条　由于主要负责人、主管人员渎职或操作人员失职造成污染危害的，在单位受罚同时，应对渎职者和责任者处以罚款。罚款额视情节轻重酌定。情节严重的，应同时给予行政处分，以至刑事处分。　　第十条　收费和罚款，均由收费和执罚部门向缴纳单位或个人发出通知，缴纳单位或个人按通知规定付款。逾期不缴的，每天增收滞纳金千分之一。　　第十一条　工厂企业单位缴纳的超标排污费摊入成本，但不得以此提高产品销售价格。缴纳的罚款，国营企业从企业基金和利润留成中列支；集体企业从税后利润中列支。行政和事业单位缴纳的超标排污费和罚款，分别从事业费或行政费中列支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超标排污收费与罚款，用作环境保护专项基金，由市环境保护局与有关部门协商后统筹安排，纳入计划，专款专用，市财政局予以专户储存，并监督使用。年终结余转下年度使用。　　超标排污收费和罚款，按下列比例分配使用：百分之六十以无息贷款形式或补贴形式，支持企业用于治理污染；百分之三十用于综合防治污染和防治污染途径的探索费用的补贴；百分之五由区、县环境保护局（办）掌握；百分之五由市环境保护局掌握。后两项资金用于环境保护部门宣传、干部培训、仪器设备购置费用的补贴，以及对环境保护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。　　第十三条　公民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或个人，有权监督、检举和控告，被检举、控告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打击报复。　　第十四条　本办法自１９８１年４月１日起施行。　　附表一:污水分类表　　　　第一类　对水体物理学指标和感官指标造成变化的污水。　　　　　　如：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耗氧量、氨氮、酸碱值、　　　　　　色度、氯化物、溶解固体、热污染等。　　第二类　对水体化学指标和细菌学指标造成变化的污水。　　　　　　如：锰及其化合物（按锰计）、锌及其化合物（按锌计）、　　　　　　氟及其化合物（按氟计）、硫化物、石油类、病原菌等。　　第三类　对水体毒理学指标造成变化的污水。　　　　　　如：汞及其化合物（按汞计）、镉及其化合物（按镉计）、　　　　　　六价铬化合物（按六价铬计）、砷及其化合物（按砷计）、　　　　　　铅及其化合物（按铅计）、镍及其化合物（按镍计）、铜及　　　　　　其化合物（按铜计）、铍及其化合物（按铍计）、锑及其化　　　　　　合物（按锑计）、钴及其化合物（按钴计）、有机磷、有机　　　　　　氯、挥发性酚、氰化物（按氰计）、硝基苯类、苯胺类、放　　　　　　射性污水等。　　　　说明：　　　　污水监测采样地点，第一、二类污水以厂污水排出口或厂处理设　　施排出口为准；第三类污水以车间污水排出口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为准。　　附表二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污水超标收费标准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位：元／吨　　　　污水浓度　　　　污水浓度　　　　　　污　　　水　　　类　　　 别　　　　级　　数　　　　超标倍数　　　　　　　 １　　　　２　　　　３　　　　　　１　　　　　　　＜２　　　　　　０．０５　０．１０　０．１５　　　　　　２　　　　　２—＜５　　　　　　０．１０　０．２０　０．３０　　　　　　３　　　　　５—＜１０　　　　　０．２０　０．４０　０．６０　　　　　　４　　　　１０—＜２０　　　　　０．３０　０．７０　１．００　　　　　　５　　　　２０—＜５０　　　　　０．５０　１．０５　１．６０　　　　　　６　　　　５０—＜１００　　　　０．８０　１．５０　２．３０　　　　　　７　　　１００—＜２００　　　　１．０５　２．１０　３．１０　　　　　　８　　　２００—＜５００　　　　１．４０　２．８０　４．１０　　　　　　９　　　５００—＜１．０００　　１．８０　３．５０　５．３０　　　　　１０　　　　　　　＞１．０００　　２．２０　４．４０　６．６０　　附注：　　　　１．ｐＨ值：容许排放的标准为６到９，凡超过标准范围每增减１，按污水浓度级数提高１级计算。　　２．热污染：污水温度超过４０度即予收费，每增加１０度按污水浓度级数提高１级计算。　　３．病原菌：凡未经消毒和沉淀处理的医院污水或其他含有害菌的污水均予收费。传染病医院和其它含有传染病菌的污水每吨收费０．２０元；一般医院或其他含有害菌的污水每吨收费０．１０元。　　　　附表三　　　　　　　 有消烟除尘装置的炉、窑、灶超标收费标准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　位：元　　　　类　　　别　　　　锅炉、营业炉灶　　　　　窑　　　炉　　　　每烧一吨煤　　　　　　５．００　　　　　　１０．００　　　　每烧一吨油　　　　　１０．００　　　　　　２０．００　　附表四　　　　　　　 有消烟除尘装置的炉、窑、灶超标收费标准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单　位：元　　　　排放浓度　　（毫克／立方米）　２０１—２５０　２５１—３００　３０１—３５０　３５１—４００　４００以上　　　　收费标准　　（每烧一吨煤）　　　　　１　　　　　　　２　　　　　　　３　　　　　　　４　　　　　　５　　附表五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粉尘超标收费标准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单　位：元　　类　别　　电站（厂）　　炼钢炉　　 水泥　　玻璃纤维　　石棉　　其他生产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性粉尘　　每超标　　一公斤　　０．０３５　 ０．０５　０．０５　０．０１　０．２０　０．０５　　附表六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有害气体超标收费标准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　位：元　　　　　　　每小时超标　超标１—５　超标６—１０　超标１０倍以　　种　　类　一　公　斤　倍，每百立　倍，每百立方　上，每百立方　　　　　　　收　　　费　　方米收费　　米收费　　　　米收费　　二氧化硫　 ０．１０　　硫 化 氢　 ０．１０　　一氧化碳　 ０．１０　　氮氧化物　 ０．１０　　氯　　气　 ０．１０　　氟 化 物　 ０．１０　　氯 化 氢　 ０．１０　　二硫化碳　 ０．１０　　　 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５０　　　１．００　　铍 化 物　　　　　　　 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５０　　　１．００　　　 汞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５０　　　１．００　　　 铅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５０　　　１．００　　硫酸（雾）　　　　　　 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５０　　　１．００　　氰 化 氢　　　　　　　 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５０　　　１．００　　铬　　酸　　　　　　　 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５０　　　１．００　　　注：本表未列入的有害气体，凡国家有规定标准的，按国家规定　　标准和本表所列收费额，核收超标排污费。　　附表七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废渣收费标准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单　位：元／吨　　　　　 种　　　　　类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收　　费　　　标　　准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新产生渣　　　原积存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按月计）　　（按年计）　　含汞、镉、铅、砷、铬、氰化物、　　黄磷、有机磷、有机氯、稀土及其　　　 ２０．００　　 ２．００　　它可溶剧毒性废渣　　含镍、铜、锌、铁、钴、锑、锰、　　铍及其它可溶性废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１０．００　　 １．００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粉　煤　灰　　　　　　 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０２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粉　煤　灰　　　　　　 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０２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粉　煤　灰　　　　　　 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０２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粉　煤　灰　　　　　　 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０２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粉　煤　灰　　　　　　 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０２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粉　煤　灰　　　　　　 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０２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粉　煤　灰　　　　　　 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０２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粉　煤　灰　　　　　　 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０２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粉　煤　灰　　　　　　 ０．２０　　 ０．０２